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1、本次会议通知公告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网站。
- 2、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增加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 14: 30;

(2) 网络投票时间：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19 年 9 月 6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6 日上午 9: 30—11: 30，下午 1: 00—3: 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9 月 5 日下午 3: 00 至 2019 年 9 月 6 日下午 3: 00 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地点：瓦轴集团 309 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赵杨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23, 300, 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 31%。其中内资股股东（代表人）1 人，

代表股份 244,0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61%；有表决权的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 人，代表股份 79,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70%。

（1）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 人，代表股份 323,300,000 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31%。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为 0 人，代表股份 0 股。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聘请的律师出席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

同意 323,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内资股同意 244,0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内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外资股同意 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外资股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

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议案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2、审议《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追加的议案》

本公司第一大股东 - 瓦轴集团所持的内资股 244,000,000 股对此议案按相关要求进行了回避。其余股东表决结果为：

同意 79,300,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其中中小股东（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

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表决情况为：同意 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

3、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 8 人，本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候选人 (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分项表决结果					
			内资股表决结果		外资股表决结果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刘军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赵杨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张兴海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孙娜娟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陈家军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谭剑光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唐裕荣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方波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4、审议《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应选独立董事 4 人，本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候选人 (独立董事)	总表决结果		分项表决结果					
			内资股表决结果		外资股表决结果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梁爽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孙坤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刘玉平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温波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5、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应选监事 3 人，本提案将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候选人 (监事)	总表决结果		分项表决结果					
			内资股表决结果		外资股表决结果		中小股东表决结果	
	同意 股数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股数	占出席会议内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股数	占出席会议外资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同意 股数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
孙世成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李秀敏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王福兴	323,300,000	100%	244,000,000	100%	79,300,00	100%	-	-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八届监事会中有两名职工代表出任监事。两名职工代表监事高平先生、段同江先生已得到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的批准直接进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大连华夏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包敬欣、刘翠梅
-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法律意见书；
3.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瓦房店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9 月 6 日